

中國醫藥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文教字第1030015826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文教字第106000297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(所長)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分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研發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各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、教務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(由學生會推薦)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重要計畫。
二、審議學籍、成績、教學等事項。
三、備查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